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如無法推選出適當人選，得推選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，尚未推選出系主任之期間由校長指定代理人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可自行參選。
二、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本系專任教師四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每位專任教師只得連署推薦一人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，於下列情況推選新系主任：
一、系主任以公開方式於系務會議表達不願續任。
二、系主任經系務會議以不記名投票，未獲本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。
三、系主任將續任屆滿。
四、系主任任期未滿，以書面方式請辭並經校長同意。
五、系主任因罷免去職。
六、系主任因故連續二個月無法執行職務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(或代理系主任)應召開系務會議，以不記名投票選舉新任系主任人選。
得票數須超過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；如無候選人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選票時，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。
系主任(或代理系主任)應於一週內檢陳會議記錄報請校長聘請當選人兼(代)任本系系主任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如無法順利推出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人選，則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代(代)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直屬上級長官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提案罷免之。系主任應於接到提案二周內召開系務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出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罷免案經提案人(或代表)說明及系主任答辯後，以不記名投票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，並由會議主席於一週內檢陳會議記錄報請校長解聘被罷免者兼(代)任本系系主任職務。

罷免案如未獲通過，於任期內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罷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